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6〕68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3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6年4月27日

# 惠州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正确处理好学术争鸣与核心价值观的关系，处理好教材的自主选用和审查管理的关系，进一步规范境外原版教材（含教参、参考资料、外文图书、讲义等）的选用管理，落实高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选用教材的意识形态正确性、思想先进性、理论实用性和知识前沿性，坚决抵制传播错误观点和危险思潮的教材，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教材（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编译版），外国作者在中国大陆出版的教材（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版）及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

##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三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原则，通过选择优秀教材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第四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正确导向的原则：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

（二）适用原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

（三）选优原则：选用社会公认的、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原版教材，加强教材引进审核，确保境外原版教材质量。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党办、宣传部、各系（部）负责人任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党办、宣传部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系（部）分管教学副主任、教务处教材科科长任成员。

**第六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 （一）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
- （二）指导制定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
- （三）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订购计划；
- （四）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
- （五）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任

务：

- （一）组织教材选用、订购计划申报工作；
- （二）组建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小组，负责拟选用境外原版教材内容和质量审核工作；
- （三）对境外原版教材教学效果进行检查评估；
- （四）监督境外原版教材的供应和实际使用情况。

#### **第四章 选用程序**

**第八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系（部）初审、专家审核、学校确认四个步骤。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须填写《惠州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申请表》，经逐层审核通过后方可报教材科引进使用。

**第九条** 教师推荐。任课教师在每年度4月30日前、10月31日前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报系（部）初审并附电子或纸质教材。

**第十条** 系（部）初审。教研室主任、系（部）主要负责人逐级对本系（部）教师推荐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初审，分别在于5月15日、11月15日前把初审通过的教材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通过的则告知推荐教师。

**第十一条** 专家审核。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各系（部）推荐意见后，组织专家对相关境外原版教材进行集中审核，将审核意见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确定是否存在政治风险；对拟选用的教材质量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建议选用意见；对整体上没有政治问题但个别地方表述不妥的教材提出批判性使用教材的意见。

**第十二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确定境外原版教材选用清单。

**第十三条** 未经上述程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一律不得擅自预定、发放和使用。

## **第五章 教材评估**

**第十四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境外原版教材选用审核专家组，对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经评估教材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的要及时淘汰。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参与的境外原版教材评估机制，加强教材质量监控，根据学生评价结果对相应境外原版教材进行调整。

## **第六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管理责任。学校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其中，学校党委书记对全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教学副校长、相关系（部）领导负责直接责任，推荐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经学校审核或未通过审核擅自订购、发放、使用境

外原版教材的；

（二）推荐境外原版教材内容存在价值导向、政治立场等原则性问题的；

（三）未组织专家审核或审核不严，致使问题教材进入课堂的；

（四）刻意隐瞒、漏报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的；

（五）发现问题教材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六）在课堂上向学生推荐使用问题教材的；

（七）拒不配合境外原版教材审核管理工作的；

（八）未按照规定或要求完成学校境外原版教材审核工作的；

（九）以向学生推荐使用境外原版教材谋取私利的；

（十）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况的，按照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开除等处理方式。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和成人教育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省教育厅。

---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